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营业部、办事处、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肖琳 经办人：张颖

页数：1

抄送：财务部

关于首都航空海参崴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制定首都航空中国至海参崴往返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线

中国与海参崴之间航线

二、适用日期

(一) 出票日期：2023年4月29日（含）起

(二) 航班日期：2023年5月22日（含）起

三、征收标准

中国与海参崴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：中国至海参崴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200元人民币；海参崴至中国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27欧元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年4月28日